

冠 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2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康寶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許人傑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譚日健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周永東先生(主席)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許人傑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譚日健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主席)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周永東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譚日健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譚日健先生(主席)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周永東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許人傑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陳率堂先生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

授權代表

陳率堂先生
呂偉勝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 Charn Road
#05-02, OC Building
Singapore 1596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Maybank Singapore Limited
200 Jalan Sultan #05-03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公司網站

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

股份代號

187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冠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財年」）的首份年度報告。

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約185.0百萬新元增加約2.0百萬新元至2019財年的約187.0百萬新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約1.3百萬新元及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增加約0.6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18財年的約22.0百萬新元減少約1.1百萬新元至2019財年的約20.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下降。整體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11.9%下降至2019財年的約11.2%，此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2019財年錄得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約3.0百萬新元，而2018財年的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約為7.4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上市開支）增加約1.5百萬新元；(ii)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1百萬新元；及(iii)毛利減少約1.1百萬新元。

展望

由於美中貿易戰（「貿易戰」）持續影響東南亞國家，新加坡經濟在2019財年第三季度陷入衰退。鑒於貿易戰不可預期的後果及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其通常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新加坡消費者購買奢侈品（例如汽車）的信心和能力。

此外，自2020年初以來，全球已廣泛爆發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包括新加坡及香港。這次疫情的後果及影響不僅體現在人員傷亡，而且體現在對新加坡的經濟和社會活動的潛在破壞。

本集團將於未來使用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執行下列業務策略：(i)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租購融資業務規模；(ii)擴大本集團的二手車銷售業務規模；(iii)建立一個汽車車間；及(iv)加強本集團品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主席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我亦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謝意，感謝他們為助力本集團發展作出的承諾與奉獻以及彼等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辛勤工作及付出。

代表董事會

陳率堂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銷售，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全新平行進口汽車。除汽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如(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i)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透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儘管新加坡於2019年進一步收緊對新車的擁車證配額，於2019財年，本集團分別售出1,628輛新車及606輛二手車，較2018年同期分別售出的1,664輛新車及581輛二手車分別減少約2.2%及增加約4.3%。

財務概覽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約185.0百萬新元增加約2.0百萬新元或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約187.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額增加約1.3百萬新元或0.7%及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增加約0.6百萬新元或25.0%。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額增加約1.3百萬新元或0.7%，乃主要歸因於新車銷售額增加約3.3百萬新元或2.3%。新車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已售出汽車數量由2018財年的1,664輛減少36輛至2019財年的1,628輛，2019財年的已售出新車的平均售價與2018財年相比有所提高(由2018財年的約89,000新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93,000新元)。

二手車銷售額減少約2.0百萬新元或7.3%，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自2018財年的約48,000新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約42,000新元所致。

汽車融資服務

本集團自汽車融資服務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5.9百萬新元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1.7%至2019財年的約6.0百萬新元，汽車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轉介客戶至保險公司而收取的佣金收入取決於保單的保險費。本集團自保險公司的佣金收入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

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的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2.4百萬新元增加約0.6百萬新元或25.0%至2019財年的約3.0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需要租賃汽車以提供代駕服務的客戶數量越來越多，從而較2018財年而言，於2019財年出租了更多輛汽車。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出租的汽車數量分別為108輛及114輛。

銷售備件及配件

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122,000新元減少約89,000新元或73.0%至2019財年的約33,000新元。由於備件及配件的銷售額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較低，故並未對2019財年的波動作出進一步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8財年的約163.0百萬新元增加約3.0百萬新元或1.8%至2019財年的約166.0百萬新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財年的已售出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就2019財年而言，汽車銷售成本(及相關成本)由2018財年的約161.6百萬新元增加約2.1百萬新元或1.3%至2019財年的約163.7百萬新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18財年的約22.0百萬新元減少約1.1百萬新元或5.0%至2019財年的約20.9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汽車業務銷售的毛利下降。整體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11.9%下降至2019財年的約11.2%，此乃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業務及租賃業務之毛利率下降。

汽車銷售

本集團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18財年的約14.6百萬新元減少約0.9百萬新元或6.2%至2019財年的約13.7百萬新元，且本集團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於2018財年約為8.3%及於2019財年約為7.7%。汽車銷售之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擁車證溢價因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減少頒發擁車證而增加，並導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汽車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汽車融資服務

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淨利差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0%及4.8%。

汽車租賃

本集團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由2018財年的約1.1百萬新元減少約0.3百萬新元或22.9%至2019財年的約0.8百萬新元，同時，本集團汽車租賃所得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45.5%下降至2019財年的26.8%。汽車租賃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所得收益增長約0.7百萬新元或29.2%，而汽車租賃成本則增加約1.0百萬新元或約76.9%，原因為可供租賃的汽車數量增加，令2019財年的汽車折舊增加。

銷售備件及配件

本集團銷售備件及配件產生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約26,000新元減少約21,000新元或80.8%至2019財年的約5,000新元，本集團銷售備件及配件產生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21.3%減少至2019財年的15.2%。由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銷售備件及配件所得毛利較低，故並未對2019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作出進一步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464,000新元增加約320,000新元或6.9%至2019財年的約496,000新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沒收按金收入增加約136,000新元，惟被政府補助減少約49,000新元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8財年的約114,000新元減少約26,000新元或22.8%至2019財年的約88,000新元，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121,000新元減少至2019財年外匯虧損約182,000新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8財年錄得虧損約7,000新元，而於2019財年錄得收益約270,000新元之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3.9百萬新元增加約1.1百萬新元或28.2%至2019財年的約5.0百萬新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財年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支付予外部單位的銷售佣金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上市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7.0百萬新元增加約1.5百萬新元或17.6%至2019財年的約8.5百萬新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19財年已產生上市開支約1.4百萬新元，而2018財年之上市開支約為1.0百萬新元。

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

融資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於2019財年之融資收入甚微。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1.7百萬新元，增加約0.6百萬新元或35.3%至2019財年的約2.3百萬新元。融資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1.6百萬新元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25.0%至2019財年的約1.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由2018財年的約7.4百萬新元減少約4.4百萬新元或59.5%至2019財年的約3.0百萬新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4.0%下降至2019財年的約1.6%。2019財年之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上市開支)增加約1.5百萬新元；(ii)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1百萬新元；及(iii)因已出售汽車成本(及相關成本)增加而令毛利減少約1.1百萬新元。

資本架構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本集團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組成，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購買汽車以進行銷售及租賃，並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通過各種形式的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店面存貨墊款、信託收據、大宗貼現、租賃負債及租購負債等。

流動資金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百萬新元(2018年：約7.1百萬新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6	1.2
債務對權益比率	122.3%	185.6%
資本負債比率	50.1%	61.1%

流動比率指於各日期末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日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釐定。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各日期末淨債務(指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資本總額包括權益總額及淨債務。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54.0百萬新元(2018年：約51.3百萬新元)。部分借款由若干存貨、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本集團旨在透過留存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度，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業務撥付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6.6百萬新元(2018年：約6.0百萬新元)，用於在新加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港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除董事外，本集團聘用總計76名僱員（2018年：72名僱員）（不包括董事）。

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銷售佣金及花紅。僱員薪酬參考現行市況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貢獻。

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旨在更新彼等的產品知識以及提升其技術能力。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52.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計劃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汽車租購融資 業務規模	45.8%	24,230	11,090	11,090	13,140
擴大本集團的二手車銷售 業務規模	30.2%	15,974	9,140	9,140	6,834
建立一個汽車車間	10.4%	5,499	5,499	—	5,499
加強本集團品牌、銷售及 市場推廣工作	7.7%	4,062	2,062	2,062	2,000
營運資金	5.9%	3,148	1,548	1,548	1,600
總計	100%	52,913	29,339	23,840	29,073

建立汽車車間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盡其用的理由主要為本集團仍未就汽車車間與業主簽定最終租賃協議。在先前與業主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期滿後，本集團一直在與業主協商租賃協議的最終條款，有關結果尚待確定。同時，本集團也在盡最大努力為汽車車間物色其他合適的場地。本集團擬於2020年建立自己的汽車車間及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約5.5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包括預期時間）及比例使用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其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曾用名「陳瑞寶」)(「陳先生」)，56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在本集團成長及擴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陳先生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Vincar Trading於1989年10月作為獨資企業成立前，陳先生為Hoon Soon Car Trading的獨資經營者，主要於1988年1月至1993年8月從事汽車零售。

陳先生於1983年5月榮獲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文憑。自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彼於新加坡武裝部隊擔任步兵軍官。

陳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孟禧臻女士的配偶，孟禧臻女士是執行董事黃慧敏女士的繼姐。

黃慧敏女士(「黃女士」)，44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彼亦為本集團行政及運營部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管行政團隊及為銷售及物流團隊提供支持。黃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行政經理並於履行行政及辦公室支持職務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

黃女士於1996年開始於新加坡酒店公司Sedona Hotels International擔任預約服務職員。隨後，於1997年，彼加入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擔任銷售主管。

黃女士於1997年8月榮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商學(休閒與旅遊管理)文憑。

黃女士是孟禧臻女士的繼妹，孟禧臻女士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

康寶山先生(「康先生」)，68歲，於2017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1月起兼任運營及物流部總監。作為運營及物流部總監，其職責包括組織及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打理本集團對外關係。於擔任運營及物流部總監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為銷售經紀人，其後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為銷售總經理。康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於本集團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王澈寬先生(「王先生」)，54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RWong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及股東(自2019年11月起生效)。彼於1999年至2019年為新加坡律師行Wong Thomas & Leong的名義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0年榮獲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成為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的御用大律師並於1992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訟務事務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周先生」)，45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具有逾15年的會計、審計及公司融資經驗。

自2005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速凍食品產品。思念曾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但於2013年12月自願摘牌。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周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代碼：C71)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及紙質化工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自2013年6月至2019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產品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9年3月26日退市。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周先生為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周先生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買賣、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媒體及文化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周先生於1997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成為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10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2003年7月成為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人傑先生(「許先生」)，46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的工商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

許先生目前為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毅興」)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毅興及其附屬公司均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原料，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許先生於1998年加入毅興並負責上海及華東地區銷售及營銷塑膠原料。

許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一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日健先生(「譚先生」)，42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管理業務發展、項目管理及企業轉型方面有逾13年經驗。

譚先生現任康時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於葡萄酒投資及管理的公司)之總經理。彼自2015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公司一般管理。自2011年至2015年，彼擔任鼎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名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首席運營官。自2009年至2011年，譚先生為綠色方案有限公司(一名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全球銀行軟件提供商Fincentric Corporation的各種職務，包括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產品經理。

譚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得劍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自2010年起一直為香港電腦學會的正式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孟禧臻女士(「孟女士」)，46歲，為本集團營銷及聯絡總監，並於2020年1月2日起升任首席運營官。彼於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現負責本集團之品牌與營銷策略及事務。此外，彼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僱員投入事宜。此前，彼亦參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政流程之管理及實施。

孟女士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黃女士的繼姐。

辜慧娟女士(「辜女士」)，45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自2018年3月5日起於本集團任職，其主要職責包括財務及管理報告。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辜女士於2000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呂偉勝先生(「呂先生」)，31歲，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呂先生自2017年3月17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分別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公司秘書。

呂先生於審計領域擁有逾7年工作經驗。呂先生於2013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09年10月獲嶺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機制。董事確認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多種元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的重要性，以期達致高效問責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2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外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關偏離的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詳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陳先生現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陳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保持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以及為了能夠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該等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是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現有安排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康寶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許人傑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譚日健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責任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障。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1條，各新任董事須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法規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定期得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於本公司上市前，上述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所開展的培訓課程。該培訓的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召開任何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例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康寶山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慧敏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人傑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日健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制定之職權範圍運作。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永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許人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並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審核並批准我們的董事會根據公司目標及宗旨不時決議之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譚日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呂偉勝先生(「呂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彼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須遵守的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呂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呂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相關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1,088,000港元及598,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每年檢討有關效益的責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會計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及重要元素包括評估及評核有關風險、制訂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不斷測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為識別及評估可影響其達成目標的重要固有風險，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持續風險評估方法。判斷是否存在風險主要是根據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有關後果而釐定。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確認本集團的風險及決定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之風險連同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將予記錄，並受董事會監察。

本公司已聘用一個外判內部審核團隊，而該團隊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指示之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重大控制），對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識別到若干內部控制弱點及風險。該內部審核團隊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傳達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在履行本公司事務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以及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從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

本年度，一名獲本公司管理層委聘的外部專業顧問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得知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方獲授權與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呈請(「呈請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呈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呈請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呈請書為合適及適當，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呈請書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呈請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於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致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致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致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2月1日獲本公司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章程文件自上市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概覽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1頁及第42頁至4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章節。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於追求長期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控表現。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將於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一步討論，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公佈後三個月內發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法律法規合規

據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等的主要關係

僱員獲得公平、有競爭力的報酬。向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使他們能夠發揮最佳績效並實現公司目標。本集團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以關注客戶需求為宗旨，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此外，本集團亦委派專人維持客戶關係、應對客戶的意見及投訴。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強調對供應商的選擇進行持續評估及監控，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對質量和道德行為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為9.5百萬新元（2018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汽車購買成本的約43.4%及5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3%及17.3%。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捐贈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95,000新元（2018年：28,000新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黃慧敏女士
康寶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許人傑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譚日健先生 (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黃慧敏女士、王淑寬先生及許人傑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6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持續有效，惟各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委任函根據相關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委任函根據相關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關聯方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於本年末或截至本年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與董事之關連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告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天泰於2018年1月12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天泰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告知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每年將不少於任一財政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15%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派付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且須獲股東批准。任何日後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項下被視為「關聯方」的相關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附註22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不應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81,400,000 (L)	42.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Gatehouse Ventures所持有的3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Gatehouse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381,400,000 (L)	42.4%
孟禧臻女士（「孟禧臻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81,400,000 (L)	42.4%
Gifted Ally Limited（「Gifted Ally」）	實益擁有人	69,500,000 (L)	7.7%
吳達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9,500,000 (L)	7.7%
Sham Wai Shan Suzann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69,500,000 (L)	7.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孟禧臻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先生通過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ifted 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吳達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達波先生被視為於Gifted Ally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ham Wai Shan Suzanne女士為吳達波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吳達波先生通過Gifted All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1) 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ii)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期限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作出付款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且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及授出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由購股權獲接納及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者外，概無設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7)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2019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涉及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相關獲准彌償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有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冠轆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1頁至第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存貨的可變現價值淨額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會計政策)、附註4(a)(關鍵會計估計)及附註14(存貨)。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主要由汽車組成，合共26.1百萬新元。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通過應用重大判斷及假設釐定汽車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評估(其中包括)各汽車的估計售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51,000新元存貨減值，以撇減若干汽車賬面值至其年末估計可變現淨值。

我們關注此領域是因為存貨結餘的規模以及管理層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所作的重大判斷。

我們與管理層所作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相關的程序包括：

- 測試存貨報告的可靠性，包括在抽樣的基礎上測試有關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參照通過獨立汽車價格調查或後續銷售記錄獲取的相應指示性市場價格，測試管理層對選定汽車樣本未來售價的假設。
- 比較上一年度估計與本年度實際業績，並就導致任何重大差異之原因向管理層查詢。
- 測試存貨撥備計算的數值準確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能夠被現有的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收益	5	186,971	184,993
銷售成本	8	(166,027)	(162,959)
毛利		20,944	22,034
其他收入	6(a)	496	464
其他收益－淨額	6(b)	88	1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5,039)	(3,8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9,948)	(7,9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	(52)	—
經營溢利		6,489	10,752
融資收入	7	17	—
融資開支	7	(2,296)	(1,677)
融資開支－淨額		(2,279)	(1,6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0	9,075
所得稅開支	10(a)	(1,204)	(1,645)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006	7,4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以新加坡分計值)	12	0.35	1.0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785	14,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c)	159	1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21,090	21,084
		44,034	35,86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6,110	27,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176	23,1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5,990	6,05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6(a)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9,649	7,855
		66,925	64,595
資產總額		110,959	100,4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550	*
股份溢價	21	11,864	—
資本儲備	21	3,494	3,494
保留盈利		27,244	24,238
權益總額		44,152	27,7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26,161	19,7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19	11,244	19,25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a)	—	131
借款	20	27,849	31,635
所得稅負債	10(b)	1,553	2,003
		40,646	53,027
負債總額		66,807	72,7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0,959	100,461

* 金額少於1,000新元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載於第41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陳率堂先生
董事

黃慧敏女士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2,294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7,07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0	—
資產總額		11,24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550	*
股份溢價	21	11,864	—
累計虧絀		(2,334)	—
權益總額		11,080	—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	—
負債總額		160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240	—

* 金額少於1,000新元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陳率堂先生
董事

黃慧敏女士
董事

上述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資本儲備 千新元 附註21(e)	保留盈利 千新元	權益總額 千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	—	3,494	16,808	20,302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7,430	7,430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3,494	24,238	27,732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	—	3,494	24,238	27,732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3,006	3,006
綜合收益總額	*	—	3,494	27,244	30,738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	—	—	—	*
股份資本化	21(c)	1,197	(1,197)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1(d)	353	14,829	—	15,182
股份發行成本	21(d)	—	(1,768)	—	(1,768)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總額	1,550	11,864	—	—	13,414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50	11,864	3,494	27,244	44,152

* 金額少於1,000新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度溢利		3,006	7,430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1,204	1,645
減值開支	8	3,356	1,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b)	(270)	7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8	(51)	(360)
融資開支	7	2,296	1,677
融資收入	7	(1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	52	—
		9,576	12,08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457	(9,7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2	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4)	(3,7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9)	6,314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17	—
已付所得稅	10(b)	(1,682)	(2,2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7	2,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7)	(5,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a)	1,323	496
關聯方還款		2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2)	(4,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131)	(2,895)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21(d)	13,414	—
借款所得款項		152,677	91,695
償還借款		(155,678)	(80,948)
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		(1,351)	—
已付利息		(1,741)	(1,677)
已付上市開支		(1,255)	(3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35	5,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0	3,916
		7,079	3,1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9,649	7,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9,649	7,855
銀行透支	20	—	(7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9	7,07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名稱為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新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保險代理服務、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千新元」)呈列。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2 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由Vincar Pte. Ltd. (「Vincar」)、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 (「VLR」)以及Autoart Motorsports Pte.Ltd. (「Autoart」)(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該等營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共同控制。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至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7年5月10日，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Gatehouse Venture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股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以換取現金。
- (ii) 於2017年5月12日，Solution Lion Limited(「Solution L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87股股份已於2017年5月26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atehouse Ventures，以換取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iii) 於2017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者)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atehouse Ventures。
- (iv) 於2017年7月17日，Gifted Ally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陳先生及Solution Lion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Solution Lion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13,000,000港元。
- (v)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的買賣協議，陳先生向Solution Lion轉讓VL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由陳先生全權酌情向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Solution Lion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 (vi)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的買賣協議，陳先生向Solution Lion轉讓Vinc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由陳先生全權酌情向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Solution Lion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 (vii) 於2018年10月12日，根據陳先生與Solution Lion訂立的買賣協議，陳先生向Solution Lion轉讓Autoa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由陳先生全權酌情向Gatehouse Ventures(即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Solution Lion的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
- (viii) 於2019年2月1日，根據Gatehouse Ventures、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轉讓Solution 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a)本公司分別向Gatehouse Venture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及(b)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原始股入賬列作已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上述重組完成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際權益披露於附註24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擬備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除於下文會計政策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i) 於2019年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刪除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必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用新準則，但確認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該新準則的累計影響。採納相關準則產生的影響於附註2.2披露。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方法所允許，並未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2019年1月1日 千新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5(a))	2,237
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5%貼現	2,112
減：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111)
加：延期選擇權	3,93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5,937

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的租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呈列租賃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新元
流動租賃負債	1,025	998
非流動租賃負債	5,425	4,939
租賃負債總額	6,450	5,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以下項目：

	2019年1月1日 千新元 增加／ (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5,937
借款 — 租賃負債(流動)	(998)
借款 —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39)

對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淨影響。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準則許可的實用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於2019年1月1日就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其作為除中間人以外的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實體業務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換算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之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iii)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彼等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折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餘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汽車	5至10年
翻新	剩餘租期或3年之較短者
電腦及軟件	1年至3年
傢俱及裝置	3年
租賃物業	25年至27年
使用權資產	剩餘租期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獲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而非商譽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進行減值撥回。

自最後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才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應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8 金融工具

(a) 分類

本集團須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隨後以公平值計量(無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b) 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彼等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工具(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現金流量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其淨額。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加劇。附註3.1(c)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加劇之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有效期的損失。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有效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加劇。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加劇，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個別認定法釐定，包括將存貨置於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面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時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數額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與彼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於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的基礎上為退休員工向諸如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類似的單獨實體定額供款的福利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按月以僱員收入之7.5%至17.0%及5.0%至20.0%為該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則本集團不再有任何進一步的支付責任。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直至報告期末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紅利計劃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紅利由管理層酌情處理。本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紅利期間，紅利款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清償義務，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之支出以稅前貼現率計算之現值計算，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義務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融資開支。

本集團根據出售若干新車時提供的保修條款確認到期估計負債。該項撥備乃基於過往維修歷史計算。

2.1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供應商品／服務之應收款項，其乃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報。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收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汽車備件／配件銷售之收益及汽車直銷之收益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與汽車備件／配件及汽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客戶購買汽車備件／配件及汽車時，交易價之款項須立即支付。收益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汽車註冊費用，並於扣減貿易折扣後獲得。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購安排銷售汽車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控制權時確認，一般與汽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所接受的時間一致。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時，則確認相應租賃資產(附註2.20(b))。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應分開呈列。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被資本化，除非該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資產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汽車銷售人員之佣金於相關汽車之銷售確認時同時確認。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

汽車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融資及保險佣金收入於客戶合格貸款及保單生效日期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本集團為新車提供保修。該等保修不需要提供服務，而僅需保證汽車符合協定的規格。如附註2.18所披露，該等保修將單獨入賬。

2.20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闡述，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載於附註2.2。

2019年1月1日前採納之會計政策

(a)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如出租人保留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被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直線基準確認。

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融資租賃

本集團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融資租賃負債。

各租賃款項將於融資開支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減少之間進行分攤。融資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租賃期限內分配至各個期間以達致融資租賃負債餘下結餘之恒定期間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前採納之會計政策(續)

(b)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保留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租賃資產之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之相同基準按租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賺取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已將大部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按照以市場利率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的公平值或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由租賃資產產生的直接收益(附註2.19)。銷售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即為銷售溢利或虧損。

租賃資產獲終止確認及租賃應收款項現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收到的每期租賃付款應用於抵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收入基於反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磋商及安排融資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於確認相應銷售溢利之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歸於銀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直至追索期屆滿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回報已悉數轉讓方告終止確認。從銀行收到的相應現金記錄為大宗貼現融資，歸類至借款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後採納之會計政策

(a) 向本集團出租的資產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展廳。租約一般固定為一年內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而言，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將不會分開，而是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後採納之會計政策(續)

(b) 本集團出租的資產

倘出租轉移了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所有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倘出租並不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所有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並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折舊。

2.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換股，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2 股息分派

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倘適用)，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前建議或宣派股息披露為不調整事項，且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助將以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期之情況，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簡單及目前的經營情況，管理層未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導致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英鎊」)、日圓(「日圓」)及港元(「港元」))風險導致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之情況下，倘新元兌該等貨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外匯虧損／收益，年內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50,000新元(2018年：34,000新元)。

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包括按固定利率且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2018年：100個基點)，則由於該等借款(扣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支出增加／減少而導致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24,000新元(2018年：201,000新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關於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接受信用評級較高的獨立方。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的著名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本集團信貸風險概無重大集中及本集團有適當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過往的公司客戶出售汽車及部件，及與信譽良好的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使用信用政策監察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用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記錄及信用期。管理層整體考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經分析歷史模式，並認為截至2019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於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且超過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2%至4%，預期損失之影響經評估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將監察長期未償還結餘的債務人，並將採取強制行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密切監控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彼等逾期超過一年、具有財務困難、信用狀況下降及過往支付習慣不佳的貿易應收款項將被視為違約。於作出所有可能的債務收回措施後，本集團將撇銷該等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對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的客戶，本集團有適當政策審查彼等信用價值並按基於彼等信用價值的市場利率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預定分期付款模式及信用價值。倘本集團注意到2個月合約分期付款的信用價值及違約結算的惡化，本集團將收回該汽車進行銷售。管理層已考慮其他因素、已分析歷史模式，並由此預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儘管過往違約事件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0%至3%，但鑒於本集團過往已全額收回來自銷售汽車及其他合法途徑所得款項，因而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從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經考慮眾多因素後(其中包括)經分析歷史模式並認為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乃由於經評估信貸風險較低。

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的12個月或存續期的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支付經驗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率，並根據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工資趨勢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等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因素，以確定任何惡化或改善跡象，從而釐定該等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減少，並據此修改信貸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可觀察事件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事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結餘水平，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根據預計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借款(附註20)及未提取的借款融資(附註20)。由於本集團將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會定期及密切地監控借款(提取及未提取)的利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協議。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在短期及長期內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期的餘下期間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分析。假設放貸人調用彼等之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可根據銀行全權酌情按要求的償還的大宗貼現融資及租購負債呈列為「按要求的償還」，惟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其主要銀行之確認函件，確認於自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放棄要求立即償還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合約安排償還日期擬備。下表所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類別	按要求償還	1年內 千新元	1至2年 千新元	2至5年 千新元	5年後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公司價值 千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大宗貼現融資	—	7,297	21,326	49	—	28,672	27,496
租賃負債	—	1,896	1,310	3,151	1,753	8,110	6,450
租購負債	7,831	—	—	—	—	7,831	7,831
其他借款	—	12,233	—	—	—	12,233	12,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10	—	—	—	6,210	6,210
	7,831	27,636	22,636	3,200	1,753	63,056	60,220
於2018年12月31日							
大宗貼現融資	—	6,855	20,172	96	8	27,131	25,588
租購負債	8,194	—	—	—	—	8,194	8,194
其他借款	—	17,555	—	—	—	17,555	17,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38	—	—	—	8,738	8,7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1	—	—	—	131	131
	8,194	33,279	20,172	96	8	61,749	60,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遵守外部施加之資金要求及維持良好資本架構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資本包括本集團權益總額及債務淨額。

主要往來銀行要求於2019年12月31日(2018年：2018年12月31日)，Vincar Pte Ltd 維持15,000,000新元(2018年：10,000,000新元)之有形淨值(即繳足資本加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資本管理戰略為維持其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於規定要求內。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Vincar Pte Ltd 滿足所有其主要往來銀行要求之契約。

為維持或達到良好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獲得新借款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借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式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借款(附註20)	54,010	51,33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7)	(9,649)	(7,855)
債務淨額	44,361	43,482
權益總額	44,152	27,732
資本總額	88,513	71,214
資本負債比率	50%	61%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由於其短期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就披露而言乃按適用於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目前市場利率通過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除非貼現影響可忽略不計。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會作出未來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如會計政策(附註2.11)所載，持作存貨以供出售之汽車將定期進行估值。管理層通過應用判斷及若干假設釐定汽車的可變現價值淨額。管理層評估(其中包括)汽車的狀況、現行的擁車證配額及市場溢價、各款車型的過往銷售業績以及未來的營銷策略。管理層將於可變現價值賬面值與過往估計銷售成本淨額存在重大差異時進行調整。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存貨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該等用於短期經營租賃之汽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擬從短期經營租賃安排中獲得該等汽車預期使用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查可能導致折舊年限發生變化，因此於未來期間會導致折舊開支變化。

倘該等用於短期經營租賃的車輛的可使用年期減少50%，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約1,669,000新元及1,016,000新元。

(c) 租期釐定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經濟誘因中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僅當租賃合理確定將續租(或不會終止租賃)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後期間)方可計入租賃期。

就展廳及辦公室租賃而言，以下因素通常最為相關：

- 一 倘因終止租賃(或不續租)而導致重大處罰，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認為續租(或不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租期釐定(續)

- 倘任何租賃裝修預期將產生重要剩餘價值，則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認為續租(或不終止租賃)。
-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包括過往租賃期限以及置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等其他因素。

展廳及辦公室租賃中的大多數續租選擇權均已計入租賃負債，因為本集團置換資產會產生重大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並預期將履行續租條款及條件。

倘租賃選擇權已實際行使(或未行使)或本集團有義務行使(或不行使)，將對租期進行重新評估。倘若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合理確定性的評估進行修訂。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收益(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汽車銷售*	177,524	176,194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融資佣金收入	3,700	3,812
保險佣金收入	401	418
銷售備件及配件	33	12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時及時確認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81,658	180,546
汽車融資相關服務		
—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284	2,077
汽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3,029	2,37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經營及融資租賃安排之收益	5,313	4,447
	186,971	184,993

* 包括汽車直接銷售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汽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附註19所披露的各年末均有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預收客戶款項)。於各年末，預收客戶款項將於下一銷售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總額	182,285	3,050	40	185,375
分部間銷售	(4,761)	(21)	(7)	(4,789)
外部銷售	177,524	3,029	33	180,586
融資佣金收入	3,700	—	—	3,700
保險佣金收入	401	—	—	401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284	—	—	2,284
	183,909	3,029	33	186,971
分部溢利／(虧損)	5,758	741	(10)	6,489
融資開支－淨額				(2,2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0
所得稅開支				(1,204)
年度溢利				3,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銷售總額	180,764	2,391	136	183,291
分部間銷售	(4,570)	(21)	(14)	(4,605)
外部銷售	176,194	2,370	122	178,686
融資佣金收入	3,812	—	—	3,812
保險佣金收入	418	—	—	418
自融資租賃安排的利息收入	2,077	—	—	2,077
	182,501	2,370	122	184,993
分部溢利	9,834	909	9	10,752
融資開支 — 淨額				(1,6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75
所得稅開支				(1,645)
年度溢利				7,430

分部間交易按集團公司間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汽車銷售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千新元	汽車經營 租賃之 租金收入 千新元	銷售備件 及配件 千新元	未分配 千新元	匯總 千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3,400	14,201	127	3,231	110,959
分部負債	57,461	7,624	9	1,713	66,807
資本開支	1,615	4,991	—	—	6,606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8,513	11,715	102	131	100,461
分部負債	62,322	8,402	3	2,002	72,729
資本開支	1,627	4,420	—	—	6,047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收益的逾95%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逾95%的資產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地理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服務收入	—	6
政府補助	60	109
沒收按金收入	145	9
手續費收入	183	131
銷售車間配件	4	42
運費	62	64
其他	42	103
	496	464

政府補助主要來自薪酬補貼計劃(WCS)及特殊就業補貼計劃(SECS)。

薪酬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幫助於緊張勞工市場中面臨工資成本上漲的企業。薪酬補貼計劃款項將使企業能夠騰出資源以投資於生產力並與彼等之員工分享生產率的提高。薪酬補貼計劃將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

特殊就業補貼計劃由新加坡政府引入以支持僱主並提高年齡較大的低薪新加坡人的就業能力。特殊就業補貼計劃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

(b)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外匯(虧損)/收益	(182)	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23)	270	(7)
	88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融資收入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	17	—

逾期支付利息收入與一名客戶因逾期支付逾期結餘而徵收之利息相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融資開支		
銀行透支利息	15	11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89	468
大宗貼現融資之利息開支	940	87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5	—
租購負債利息開支	297	319
	2,296	1,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採購及相關成本	163,015	172,109
存貨變動	1,457	(9,728)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附註14)	(51)	(360)
核數師酬金*		
— 當前年度	199	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
折舊開支(附註13)	3,356	1,68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7,041	6,071
租賃開支	111	1,408
廣告及營銷開支	927	405
支付予外部單位的銷售佣金	581	302
差旅及娛樂開支	260	157
交貨前檢查開支	368	530
上市開支	1,352	1,0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3	192
銀行收費	467	377
沒收已付貿易按金	128	19
保險	120	152
辦公開支	217	294
捐贈	95	28
其他經營開支	548	77
	181,014	174,819

* 該款項全數與審計服務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工資及薪金	5,870	5,013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713	586
其他員工福利	458	472
	7,041	6,071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新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新元	花紅 千新元	僱主向 中央公積金 作出之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26	480	80	13	599
康寶山先生	26	62	18	7	113
黃慧敏女士	26	79	17	17	139
	78	621	115	37	851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26	—	—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26	—	—	—	26
許人傑先生	26	—	—	—	26
譚日健先生	26	—	—	—	26
	78	—	—	—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新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新元	花紅 千新元	僱主向 中央公積金 作出之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	480	—	11	491
康寶山先生	—	79	25	8	112
黃慧敏女士	—	88	25	17	130
	—	647	50	36	733
非執行董事					
王淑寬先生	—	—	—	—	—

於2019年2月1日，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獲委任且未收取任何薪酬。

王淑寬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並無收到或將不會收到與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其他服務有關的退休福利(2018年：無)。

(b) 董事的終止福利

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收到或將不會收到任何終止福利(2018年：無)。

(c) 向第三方提供可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就可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d) 有利於董事、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以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有利於董事、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以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8年：無)。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之一名董事(2018年：一名)，其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四名人士(2018年：四名)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06	649
花紅	7	—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69	54
	782	703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4	4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計提撥備（2018年：相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新加坡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912	1,5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0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0(c)）	(28)	8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204	1,64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0	9,075
按法定稅率17%的稅項（2018年：17%）	716	1,543
稅項獎勵	(69)	(81)
過往財政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320	—
不可扣稅開支	289	215
退稅	(21)	(10)
其他	(31)	(22)
所得稅開支	1,204	1,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b) 即期所得稅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年初	2,003	2,647
已付所得稅	(1,682)	(2,204)
所得稅開支	912	1,5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0	—
年末	1,553	2,003

(c)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未變現溢利 千新元	累計稅項折舊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租賃負債 千新元	撥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4	(44)	—	—	156	216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0(a))	(14)	(50)	—	—	(21)	(85)
於2018年12月31日	90	(94)	—	—	135	13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2)	—	—	(1,009)	1,009	—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a))	(67)	61	(65)	87	12	28
於2019年12月31日	23	(33)	(1,074)	1,096	147	159

1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元)	3,006	7,4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66,954	695,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0.35	1.07

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695,000,00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就重組發行及配發的695,000,000股股份)已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8年1月1日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電腦及軟件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 千新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	11,003	929	67	2,361	—	132	14,651
因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 (附註2.2)	—	—	—	—	—	5,937	—	5,937
經重列之年初賬面淨值	159	11,003	929	67	2,361	5,937	132	20,588
添置	14	5,152	112	13	—	1,309	6	6,606
出售	—	(1,053)	—	—	—	—	—	(1,053)
折舊(附註8)	(68)	(1,669)	(441)	(54)	(138)	(924)	(62)	(3,356)
年末賬面淨值	105	13,433	600	26	2,223	6,322	76	22,78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22	16,389	1,472	355	3,688	7,246	421	29,893
累計折舊	(217)	(2,956)	(872)	(329)	(1,465)	(924)	(345)	(7,108)
賬面淨值	105	13,433	600	26	2,223	6,322	76	22,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電腦及軟件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	8,109	1	162	2,500	3	10,795
添置	181	4,412	1,242	34	—	178	6,047
出售	—	(502)	(1)	—	—	—	(503)
折舊(附註8)	(42)	(1,016)	(313)	(129)	(139)	(49)	(1,688)
年末賬面淨值	159	11,003	929	67	2,361	132	14,65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08	12,860	1,360	341	3,688	416	18,973
累計折舊	(149)	(1,857)	(431)	(274)	(1,327)	(284)	(4,322)
賬面淨值	159	11,003	929	67	2,361	132	14,651

折舊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銷售成本	1,606	9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50	750
	3,356	1,688

使用權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2019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新元
辦公空間與展廳	6,322	5,937

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309,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空間與展廳		92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開支)	7	55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	111

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462,000新元(包括短期租賃)。

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展廳。租約一般固定為二年至八年，但可能擁有以下所述延長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本集團辦公室及展廳均涉及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上有助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持有的延長及終止租賃選擇權大部分僅可由各出租人行使。

若干辦公空間及展廳的租賃涉及延長租期，因此相關租賃付款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並未合理確定，以行使該等延長選擇權。本集團將協商延長租賃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提升經營的靈活性。大部份延長選擇權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出租人行使。

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汽車及被質押以就給予本集團的店面存貨墊款作出擔保。店面存貨墊款為短期的循環信貸額度。本集團不時與銀行訂立該等安排，向銀行質押未出售的汽車存貨，以獲得店面存貨墊款(附註20(a))。於2019年12月31日，汽車賬面值為26,105,180新元(2018年：27,500,143新元)，其皆質押為店面存貨墊款。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3,623,350新元(2018年：116,012,590新元)，包括附註8披露的存貨撇減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947	5,23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第三方	(52)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95	5,233
預付款項	22,686	17,344
其他應收款項	595	567
總計	25,176	23,144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產生自銷售汽車及銷售備件及配件之客戶未償還結餘。就銷售汽車而言，所有客戶通常需於交易的時間點作出支付，且並無授予該等客戶任何信貸期。然而，本集團可能基於(i)訂單大小；(ii)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iii)本集團對客戶的聲譽及信用價值的評估不時授予若干客戶信貸期及可能對逾期結餘收取利息。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各供應商購買存貨的墊款、購買擁車證的預付款項及就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3個月以內	1,256	5,040
3至4個月	72	11
4個月至1年	442	123
超過1年	125	59
	1,895	5,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第三方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	1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2	—
壞賬撇銷	—	(16)
於12月31日	52	—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新元	24,821	22,954
港元	342	—
英鎊	—	177
日圓	11	11
澳元	2	2
	25,176	23,144

16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一名關聯方(Vincar Leasing Pte. Ltd.)及應付一名股東(陳先生)款項以新元計值，且為非貿易相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關聯方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最多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2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新元	4,839	7,227
港元	4,141	2
美元	18	14
英鎊	246	8
日圓	405	604
	9,649	7,855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銷售汽車予第三方。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6.37%及6.35%。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如下：

	應收款項 總額 千新元	未賺取 融資收入 千新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投資淨額 千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7,624	1,634	5,990
1年至5年	21,367	2,647	18,720
5年後	2,496	126	2,370
	31,487	4,407	27,080

	應收款項 總額 千新元	未賺取 融資收入 千新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投資淨額 千新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7,615	1,557	6,058
1年至5年	20,997	2,745	18,252
5年後	2,954	122	2,832
	31,566	4,424	27,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大宗貼現融資(附註20(c))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擔保。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686	5,503
其他應付款項	1,397	226
合同負債	4,795	10,250
應計經營開支	1,127	3,009
保養費用撥備(附註b)	239	270
	11,244	19,258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1個月內	2,466	5,411
1至4個月	361	61
4個月至1年	567	25
超過1年	292	6
	3,686	5,503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並無任何信貸條款，但本集團能夠根據與供應商磋商，以就延長還款期限相互達成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養費用撥備(續)

(b)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270	131
年度(撥備撥回)/撥備	(8)	263
已動用撥備	(23)	(124)
於12月31日	239	270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新元	11,084	19,252
港元	160	—
日圓	—	6
	11,244	19,2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非流動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20,736	19,702
租賃負債(附註2.2)	5,425	—
	26,161	19,702
流動		
店面存貨墊款(附註a)	713	4,307
信託收據(附註b)	11,520	12,472
大宗貼現融資(附註c)	6,760	5,886
租賃負債(附註2.2)	1,025	—
租購負債(附註d)	7,831	8,194
銀行透支(附註e)	—	776
	27,849	31,635
	54,010	51,337

附註：

- (a) 店面存貨墊款由若干存貨(附註14)及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個人擔保已於2019年解除並由公司擔保取代。
- (b) 信託收據融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個人擔保已於2019年解除並由公司擔保取代。
- (c) 大宗貼現融資乃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8)及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個人擔保已於2019年解除並由公司擔保取代。大宗貼現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然而，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其主要銀行的確認函件，確認自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其放棄要求立即償還其授出的若干大宗貼現融資的權利。因此，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大宗貼現的若干部分分類為非流動。
- (d) 本公司以汽車(附註13)及公司擔保為租購負債7,831,000新元(2018年：8,194,000新元)提供抵押。儘管本集團須根據約定要求在幾年期間作出定期分期付款，鑒於該等安排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若干租購負債呈列為流動。
- (e) 銀行透支僅以新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透支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個人擔保已於2019年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借款(續)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	2018年 千新元 %
店面存貨墊款	4.5	4.5
信託收據	4.0	3.8
大宗貼現融資	3.6	3.6
租賃負債	5.0	—
租購負債	3.4	3.6
銀行透支	—	5.0

借款預期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詳情，包括利息付款且不包括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披露於附註3.1(d)。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承諾銀行融資約4,740,455 新元及6,389,065 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新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	38,000,000	67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17,1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7,207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	*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附註b)	99	*
股份資本化(附註c)	694,999,900	1,19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205,000,000	353
於2019年12月31日	900,000,000	1,550

* 金額在1,000新元以下

- (a)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股份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2019年2月1日，根據Gatehouse Ventures、Gifted Ally Limited(「Gifted Ally」)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Gatehouse Ventures及Gifted Ally向本公司轉讓Solution L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a)本公司分別向Gatehouse Ventures及Gifted Ally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及(b)Gatehouse Ventures持有的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原始股。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6,949,999港元(相當於約1,197,000新元)，按面值發行69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 (d) 於2019年2月28日，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的價格發行205,000,000股股份，共計8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15,182,000新元），根據股份發售0.01港元每股，共計2,050,000港元（相當於約353,000新元），股份溢價共計8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829,000新元）。產生的股份發行費用共計8,981,000港元（相當於約1,768,000新元）。
- (e) 資本儲備指Vincar Pte. Ltd.、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及Autoart Motorsports Pte. Ltd.於重組前的合併股本。

22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孟禧臻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配偶。
Vincar Assets Pte. Ltd.	由陳先生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	由孟禧臻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Victoria Land Limited	由孟禧臻擁有重大影響之公司。
Wealth Assets Pte. Ltd.	由Vincar Assets Pte. Ltd.擁有非控股股權之公司。
黃慧敏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妻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開展：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關聯方收取的租賃開支		
— Autumn Silver Investments Ltd	(60)	(60)
— Victoria Land Limited	(84)	(84)
— Wealth Asset Pte. Ltd	(844)	(780)
— 陳先生及孟禧臻	(96)	(96)
	(1,084)	(1,020)
代表關聯方支付		
— 孟禧臻	5	2
— 黃慧敏的配偶	—	1
	5	3

倘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層人員或股東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能力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1,053	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附註6(b))	270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23	496

(b)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大宗 貼現融資及 租購負債 千新元	應付利息 千新元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新元	租賃負債 千新元	應付 一名股東 款項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323	—	8,491	—	3,027	42,841
非現金變動	—	1,677	—	—	—	1,677
現金流量	2,459	(1,677)	8,288	—	(2,896)	6,174
於2018年12月31日	33,782	—	16,779	—	131	50,692
於2019年1月1日	33,782	—	16,779	—	131	50,692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	1,741	—	555	—	2,296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5,937	—	5,937
— 增加新租賃	—	—	—	1,309	—	1,309
現金流量	1,545	(1,741)	(4,546)	(1,351)	(131)	(6,224)
於2019年12月31日	35,327	—	12,233	6,450	—	54,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2,294	—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持有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經營／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2018年	2019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Solution Lion Limited	2017年 5月12日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公司	2,293,707新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Vincar Pte. Ltd.	2003年 12月18日	新加坡	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及二手車、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 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1,000,000新元	100%	100%
Vincar Leasing and Rental Pte. Ltd.	2014年 5月23日	新加坡	汽車租賃	100,000新元	100%	100%
Autoart Motorsports Pte Ltd	2015年 11月23日	新加坡	銷售備件及配件	100,000新元	100%	100%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074	*

附註：

- 指根據重組獲得的附屬公司累計公平值，記錄為投資成本。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並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 * 金額少於1,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

(a) 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不可撤銷短期租賃(2018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載列如下：自2019年1月1日起，除短期租賃(附註8)外，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附註2.2)之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年以內	1,170
1年至5年	1,067
	2,237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年以內	1,769
1年至5年	1,696
5年以上	13
	3,478

26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財政年末，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490	5,80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49	7,85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借款	(54,010)	(51,3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210)	(8,7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1)

由於彼等之短期性質，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根據預期市場借款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賬面值相若。

28 後續事項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加坡已報告若干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確診病例，這或會影響整個國家正常的商業環境。由於該等期後非調整事項尚在發展中，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而影響之程度於本年報刊發之日尚無法估計。

財務概要

業績

	2019年 千新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收益	186,971	184,993	204,898	144,375	119,411
毛利	20,944	22,034	22,055	15,152	13,0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10	9,075	9,795	5,671	5,467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006	7,430	7,996	4,636	4,586

資產及負債

	2019年 千新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年 千新元	2017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資產總額	110,959	100,461	80,412	72,780	62,791
負債總額	66,807	72,729	60,110	59,768	48,915
權益總額	44,152	27,732	20,302	13,012	13,876